

##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第 28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至 12 時 32 分

地點：臺北縣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鄧主任委員民治

陳委員坤榮

吳委員清炎

俞委員人明

洪委員清暉(請假)

劉委員祥呈(請假)

李委員清寅

列席人員：

楊總幹事義德

范姜副總幹事坤火

王專員澤民(請假)

廖主任素娟(請假)

陳組長健民

莊組長茂盛

許組長苑杰

謝組長麗蘭

程主任本清

沈主任鳳樑(吳健民代)

顏視導淑慧(請假)

王視導明陽(請假)

主席：鄧主任委員民治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

(一)第 3 點文字修正為「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李○○……修正案，『俟司法程序終結確定後，再依法處理』」。

(二)餘洽悉。

二、總幹事報告：(內容詳如議程)洽悉。

三、第一組工作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一)補充報告：公所建議針對未受機關或學校推派，而參加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其敘獎及補假是否可比

照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模式辦理。

主席裁示：行文縣府建請獎懲權責單位考量採納。

餘洽悉。

#### 四、第二組工作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主席裁示：

（一）參與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若有工作地投票情形者，應考量以下原則派用之：一、保障本次選舉選務工作品質及任務圓滿完成；二、貫徹憲法保障人民之參政權。

（二）對於參與本次選舉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不論主動或被動皆表歡迎，但就上述 2 點原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以設籍於本縣者為優先，請總幹事及第一、二組調查屬外縣市者之人數，如尚有人員未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且設籍本縣者，有必要時請逕行更換，並將調整結果製作報表呈報。

（三）餘洽悉。

#### 五、第三組工作報告：（內容詳如議程）洽悉。

#### 六、第四組工作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主席裁示：

（一）針對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設立於本縣之競選辦事處，請業務單位針對實際情形，據實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反應，依法處理。

（二）餘洽悉。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北縣新莊市中和里第 8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前揭里長補選於 97 年 1 月 20 日（星期日）投票，開票結果，林孟鴻得 1,167 票當選。
- 三、前項補選當選人名單已依本會第 271 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

委員先行核定，並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

四、檢附該項補選概況表、結果清冊暨當選人名單各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准予追認。

**第二案：**擬具「臺北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前揭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係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規定並參酌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訂定之。
- 二、檢附該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

- 一、將員額編制表中職等欄刪除，另員額欄內之數字外加（），代表為兼職員額數，非屬專職員額數。
- 二、修正後通過實施。

**第三案：**擬具「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為維護前揭選舉票、公投票印製、分發與保管之安全，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訂定之注意事項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檢附該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

- 一、說明一用辭修正為「本會為……及『參酌』臺灣省選舉委員

會訂定之注意事項並『衡』酌本縣實際……」。

二、照案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四案：**擬具「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統計作業要點」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使各鄉鎮市辦理前揭選舉及公民投票開票統計工作人員熟悉開票統計作業程序，切實做到正確第一、快速為先及早揭曉選舉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該選舉及公投開票統計作業要點草案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

- 一、將本要點全銜名稱修正為「臺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統計作業要點」。
- 二、第 3 案要點全銜名稱並同修正之。
- 三、名稱修正後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五案：**擬具「臺北縣瑞芳鎮第 15 屆鎮長、烏來鄉第 15 屆鄉長、新店市廣興里第 8 屆里長、三芝鄉埔坪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各乙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瑞芳鎮第 15 屆鎮長顏世雄請辭獲准，並自 97 年 2 月 25 日生效；烏來鄉第 15 屆鄉長張雲龍請辭獲准，並自 97 年 2 月 21 日生效；新店市廣興里第 8 屆里長吳根旺因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96 年 6 月 7 日判處有期徒刑貳年確定，並經新店市公所解除職務；三芝鄉埔坪村第 18 屆村長廖盛輝因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97 年 1 月 22 日判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褫奪公權壹年，並於 97 年 2 月 22 日確定，經三芝鄉公所解除職務。臺北縣政府分別於 97 年 2 月 25 日以北府民行字第 09701165643 號函、97 年 2 月 21

日以北府民行字第 09701119613 號函、97 年 2 月 18 日以北府民行字第 09700909201 號函及 97 年 2 月 25 日以北府民行字第 09701164071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二、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 發布選舉公告：97 年 3 月 7 日。
- (二)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97 年 3 月 12 日。
- (三)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97 年 3 月 17 日至 97 年 3 月 19 日。
- (四)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瑞芳鎮長、烏來鄉長補選 97 年 4 月 9 日、新店市廣興里長、三芝鄉埔坪村長補選：97 年 4 月 15 日。
- (五) 投票日：97 年 4 月 27 日。

三、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各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補充說明：

- 一、本會於 97 年 2 月 27 日甫接獲臺北縣政府函請本會辦理板橋市懷翠里里長請辭補選案，故擬請將懷翠里長補選事宜納入本案之補選範疇。
- 二、需辦理鄉、鎮長補選之公所反應，在辦理總統大選之際，為避免影響其選務工作，建請將補選期程往後展延。

決議：

- 一、同意將板橋市懷翠里長補選事宜納入本案之補選範疇。
- 二、為求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務工作單純，能順利完成，且因應公所之反應，將所有期程展延 2 個星期，發布選舉公告日修正為 97 年 3 月 23 日，投票日修正為 97 年 5 月 11 日，其餘之選務期程責成業務單位自行修正之。
- 三、修正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六案：**擬具「臺北縣瑞芳鎮第 15 屆鎮長、烏來鄉第 15 屆鄉長、新店市廣興里第 8 屆里長、三芝鄉埔坪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

記須知」草案各乙種，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 二、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各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

- 一、本案之各項選務工作日期及補選範疇，配合第五案決議修正之。
- 二、修正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伍、散 會(下午 12 時 32 分)